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征集《青岛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（第五批）》

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作用，鼓励市场主体研制和执行高标准，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，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青发〔2022〕22号）、市市场监管局《青岛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》（青市监规〔2019〕3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进一步扩大青岛标准产品和服务标准评价范围，征集《青岛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（第五批）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单位

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。

1. 基本要求

1.相关产品或服务应当有助于推动科技、产业、绿色发展、城乡治理、社会管理、协同发展、改革创新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，特别是要助力打造“青岛优品”工程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

2.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，产品应为具有技术先进性的量产定型产品并已大规模应用，服务应为市场已推广的成熟服务；

3.产品或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主要指标达到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，或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；

4.产品或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s://www.qybz.org.cn）”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http://www.ttbz.org.cn）”上进行了自我声明公开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；

5.产品或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有效实施一年以上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

请各区市局、有关单位积极组织申报。5月31日前，申报单位将《青岛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青岛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、WORD电子版，以及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执行标准文本的电子版发到邮箱：bzhc@qd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1.青岛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推荐表

2.青岛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推荐汇总表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5日

（联系人：标准化处 吕术青，联系电话：66759251）

附件1

青岛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所属区域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传 真 |  | E-mail |  |
| 单位类型 |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合资企业 □事业单位 □社会团体 □其它 |
| 企业简介 |  |
| 申报产品（服务）基本情况 | 产品（服务）名称 | 型号 | 产品（服务）质量奖、标准领跑者等荣誉称号及认定时间 |
|  |  |  |
| 申报产品（服务）执行标准情况 | 执行标准名称 | 标准编号 | 标准类型 | 标准实施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申报产品（服务）先进性 | 先进指标项（逐一列出） | 先进指标值 | 先进性类别号 | 先进性说明 | 检测方法说明（依据的国家、行业标准编号或其它情况说明） |
| 对标的国家、行业标准编号或其他情况说明 | 对标的指标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“标准类型”分为“企业标准”、“团体标准”两种类型。

2．“先进性类别号”填写①～⑧，按照以下划分：

①产品创新，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
②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；

③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
④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
⑤清洁生产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
⑥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
⑦消费体验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
⑧行业特殊要求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
附件2

青岛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推荐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（服务）名称 | 单位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手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